

“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巨大成就—— 功能提档 价值跃升 质量更优 “家底”更厚

辉煌“十四五”

9月1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介绍砥砺奋进“十四五”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国资央企发展历程中极为重要的五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资央企迎难而上、砥砺奋进，推动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取得开创性、历史性重要成就。这五年，是国资央企功能提档、价值跃升、战略支撑作用更好发挥的五年，是发展提质、改革增效、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塑造的五年，是党建引领、监管护航、企业面貌为之一新的五年。

国有资产质量更优“家底”更厚

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经营质效保持稳中向好。“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资产总额从不到70万亿元增长到超过90万亿元，利润总额从1.9万亿元增长到2.6万亿元，年均增速分别达到7.3%和8.3%。质量效率显著提升，营业收入利润率从6.2%提升到6.7%，全员劳动生产率每年从59.4万元增长到81.7万元，国有资本回报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持续改善。在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困难挑战增多情况下，国有资产的质量更优了、“家底”更厚了。

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得到更好发挥。经过几年努力，中央企业创新实力取得长足进步，研发经费连续三年超过万亿元，投入强度从2.6%提升到2.8%，参与了全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攻关，打造97个原创技术策源地，组建23个创新联合体，形成体系布局、协同攻坚、重点突破的强大合力。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沃土结出累累硕果，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工业软件等领域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集中攻克，嫦娥六号、梦想号、奋斗者号、深地一号等一批“大国重器”捷报频传，C919大型客机、国产大型邮轮持续擦亮“中国制造”名片，九三阅兵中系列新域新质作战力量震撼亮相，极大提振了民族自信自强的志气、骨气和底气。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新质生产力培育逐渐积厚成势。一方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力度空前，央企产业焕新行动、未来产业启航行动、启航企业培育工程深入实施，战新产业领域投资年均增速超过20%，30家现代产业链链长企业积极发挥主体支撑和融通带动作用，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打造一批世界级产业集群。另一方面，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AI+”专项行动累计布局应用场景超过800个，数字化转型行动打造智能工厂1854个，万元产值能耗、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12.8%、13.9%，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正在成为中央企业的鲜明特征。

深化改革展现新气象，现代新国企加速成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改革成效。布局结构不断优化，6组10家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9家新的中央企业组建成立，邮轮运营等领域专业化整合扎实开展，有效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管理运营机制持续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国资监管更加有力，“一企一策”考核全面实施，智能化穿透式监管不断加强，国资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

服务“国之大者”彰显新担当，对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贡献更加突出。“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累计上交税费超过10万亿元，向社保基金划转国有股权1.2万亿元，有效保障煤电油气等基础产品供给和通信、航空等基础网络运营；同时，主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积极承担川藏铁路、深中通道等基础工程，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开展境外投资合作项目超过6000个；面对地震、台风、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中央企业以最快速度集结力量，在关键时刻发挥了关键作用。

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十四五”以来，国资央企攻坚克难、锐意进取，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保持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第一，“稳”的基础不断夯实。中央企业资产总额从“十三五”末的68.8万亿元增长到2024年底的91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从14.2万亿元增长到18.3万亿元，年均增速分别达到7.3%和6.5%。“十四五”期间，中央企业创造的增加值、利润总额预计比“十三五”期间分别增长40%、50%，全员劳动生产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持续改善。第二，“进”的态势持续巩固。2021—2024年，中央企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9万亿元，年均增速6.3%。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提高。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持续改善市场表现，一批“硬科技”企业成功登陆科创板，长江电力、中航成飞等标志性重组项目顺利实施，投资者回报水平持续提高。截至目前，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市值超过22万亿元。“十四五”以来，累计实施现金分红2.5万亿

元，成为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的重要力量。第三，“好”的作用有效发挥。中央企业以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提供更好支撑。在基础产品供应方面，中央企业承担约80%的原油、70%的天然气、60%的电力供应，在能源保供、粮食保障、物流运输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产业协同带动方面，近年来，中央企业平均每年采购量超过15万亿元，直接拉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约200万户，间接辐射上下游企业近700万户。

科技创新取得积极进展和重要成效

近年来，国资央企把科技创新作为头号任务，全面践行新型举国体制，以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要素、完善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取得了积极进展和重要成效。

“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有效汇聚内外部创新资源，科技创新“硬实力”明显提升。中央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6.5%，累计建设国家级研发平台474个，打造国家技术创新中心8个。中央企业牵头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有91个实现重组入列，占全国的1/6。中央企业拥有研发人员144万人，占全国的1/5，拥有两院院士219名，人才支撑更加有力。

国资央企紧紧围绕重大战略需求，构建“融入国家总体部署、组织央企合力攻坚、推动企业主动突破”的三层联动攻关体系，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动性。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牵头或者参与22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承担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中60%的标志性产品研发。加快建设原创技术策源地，在量子计算、生物科技等领域累计布局策源地97个，取得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成果。国资央企倡导“紧密协同、上下贯通”，努力营造有利于企业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取得了一系列令人鼓舞的科技成果。在去年开展的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评选中，中央企业共获奖109项，占全国同类奖项总数的一半以上。

年底前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主体任务

中央企业紧紧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改革，目前总体进度符合预期，很有信心到今年年底前高质量完成主体任务。

一是着力增强国有经济战略功能，在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方面取得新成效。牢牢把握改革重点和特点，加快健全有利于国有企业履行功能使命的制度机制，更好地承担新征程上的使命任务。目前，中央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等领域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70%。二是着眼激活国有企业发展潜能，在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效。持续健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国有企业基本实现党委（党组）前置研究事项清单动态优化，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加快。着力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走深走实，中央企业管理人员与业绩挂钩的浮动工资占比超过60%。三是着眼提升国资监管整体效能，在统筹“放活活”和“管得住”上取得新成效。国务院国资委全面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先后出台26个有针对性行业考核实施方案，2025年对中央企业考核的个性化指标占比达到76%以上。

持续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力度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中央企业实现布局结构优化的“必选项”，也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十四五”期间，国资央企把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作为一项牵引性、全局性工作，深入实施中央企业产业焕新、未来产业启航、“AI+”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布局，力度空前，取得很好效果。

中央企业聚焦9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和6个未来产业，结合企业资源禀赋进行系统化布局，逐步厚积成势。“十四五”以来，中央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累计投资8.6万亿元，在集成电路、生物技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在人形机器人、超导量子计算等前沿领域实现突破，在工业母机、新材料等领域托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2024年，中央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营业收入突破11万亿元，近两年营收贡献度提升8个百分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5个领域收入均超过万亿元，中央企业新能源市场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约占全国的一半，工业软件市场规模占全球比例超20%。中央企业扎实开展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中央企业设立创投基金，目前总规模已接近千亿元。中央企业“AI+”专项行动落地落实，一批通用大模型、行业模型加速应用，有效赋能传统产业数智化转型，形成产业升级的新模式。

大力推动战略性专业化重组整合

“十四五”期间，国资央企大力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以市场化方式重组6组10家企业，新组建、设立9家中央企业。

一是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实施重组整合。以服务战略大局、维护国家安全为鲜明导向，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快推进重组整合，进一步增强国有经济的战略支撑托底能力。二是围绕增强产业协同实施重

组整合。以提高产业集中度为目标，既推动同类型业务横向联合，又加强上下游业务纵向整合，有力推进解决重复投资、资源分散等问题，形成“1+1>2”效果。整合、汇集中央企业在输配电装备制造领域的“精兵强将”，推动组建中国电气装备，为做好能源电力保供提供重要支撑。三是围绕优化公共服务实施重组整合。以提供质优、价低公共服务为价值取向，加强相关领域资源整合融合，更好发挥国有经济的公益性、保障性作用。去年组建成立中国资源集团，有力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企业经营管理

“十四五”期间，中央企业围绕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做了大量工作。

一是在经济社会运行中发挥支撑作用。中央企业自觉服务国家战略和宏观调控安排，扎实做好煤电油气和通信、航空等基础产品稳定供应，有效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二是在助力乡村振兴中发挥示范作用。中央企业承担我国256个县定点帮扶工作，占全国脱贫县的31%。“十四五”以来，累计投入和引进各类帮扶资金1200多亿元，购买和帮销脱贫地区农产品600多亿元，帮助培训各类人才382万人次，切实推动当地乡村产业发展、村居建设和农民增收。三是在绿色低碳发展中发挥带动作用。中央企业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度参与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中央企业参与的乌梁素海生态修复工程，通过创新治理模式、科技赋能生态、产业融合发展等方式，探索出一条系统化、生态化的修复路径，让荒漠沙海再现绿洲。四是在应急抢险救援中发挥骨干作用。中央企业全力参与地震、台风、洪涝等重大灾害抢险救援，“十四五”以来，累计投入抢险人员超过两百万人次，车辆装备近百万台次。今年以来，我国部分地区发生暴雨洪涝灾害，中央企业紧急调度救援力量40多万人次，争分夺秒、全力以赴开展电力、通信、交通等抢修恢复工作，充分展现了关键时刻站得出、顶得上的责任和担当。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十四五”以来，国资央企把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作为重中之重，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业链创新链高效衔接，着力打通从科技攻关到成果转化再到产业化的卡点堵点，带头构建“创新—产业—创新”良性循环。

一是聚焦“从0到1”技术突破，切实破解产业“卡脖子”问题。中央企业充分发挥市场和技术两个方面优势，既当好“出题者”、又当好“答题人”，不断提高科技供给和产业需求契合度、匹配度。通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新材料、工业软件等领域攻克一批急需紧缺技术，有效弥补产业短板；积极参与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联合高校院所、协同上下游企业，凝练提出行业科技创新需求，推动解决一批生产实践当中的科学问题。二是聚焦从“1到100”成果转化，切实搭建从技术到产品的桥梁。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中试验证平台，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提高成果转化效率。通过互联网发布中央企业中试验证平台服务手册，开放中试平台134个、服务项目291项，进一步促进资源共享。中央企业组建23个创新联合体，除联合攻关外，在要素共投、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等方面建立一整套利益连接机制，有力促进科研成果从“产出来”到“用起来”的转变。三是聚焦从“100到N”产业化，切实提供高价值应用场景。中央企业主动向社会开放市场和应用场景，建立采购平台（套）、首版次、首批次的“绿色通道”，努力成为自主创新产品的“友好市场”。

持续深化中央企业“AI+”专项行动

“十四五”期间，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对产业颠覆性变革的作用，深入实施中央企业“AI+”专项行动，推动央企勇当我国智算基础设施的重要供给者、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重要破题者、产业体系化布局的重要组织者。

一是行业场景应用加快落地。在能源、制造、通信等16个重点行业打造800多个应用场景，在2025年的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发布40项高价值场景，积极推动国产大模型在企业的应用和落地。二是数据共建共享稳步推进。成立交通物流、绿色低碳、智慧能源3个行业数据产业共同体，建设行业数据集超过1000个，为AI赋能千行百业提供丰富的数据“养料”。三是智算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通信运营商加快向AI基础底座供应商转变，累计投资超百亿元，建成4个“万卡集群”，智算规模比“AI+”行动实施前增长超过2倍。四是技术底座能力加速追赶。突出产业特色、加快建设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基础大模型，目前“九天”“星辰”“元景”等大模型基本具备全模态、复杂推理及智能体构建能力，在能源电力、工业制造等领域加快应用。五是开源生态不断完善。发起设立“焕新社区”，面向广大青年创业者、科技爱好者、高校院所等，免费提供国产算芯片超过2000张，汇聚244个垂类行业模型、近160个高质量数据集，有效助力人工智能技术普惠应用。（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日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通知，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薄弱环节，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通知强调，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坚决遏制建筑施工事故，严查抢工期、赶进度、冒险作业、野蛮施工行为，严格分包、劳务队伍入场审核，加强隧道、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强化高风险隧道、长大桥梁等重点工程关键工序实施前隐患排查，确保施工安全。各中央企业要深入开展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倒查责任。

通知要求，要聚焦薄弱环节，全力防控公共安全风险，加强旅游设施设备和各类新兴游乐项目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警示提示和重点区域管控，加强重点部位交通监测和安全监管执法，着力整治人员密集场所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动火用电、锁闭安全出口等突出问题，确保燃气使用、人员聚集活动安全。要举一反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推动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保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落实海洋石油各项防风措施，强化工贸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加强开渔后海上渔船作业安全管理，深化“商渔共治”行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前置救援力量，备足装备物资，高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要加强安全应急宣传教育，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避险逃生能力。（来源：应急管理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知要求 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

应急普法典型案例

生产经营场所岂能没有疏散通道！

案情简介：2024年8月27日，行政执法部门对某食品公司进行安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保持畅通的出口和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行政执法部门对该公司罚款3000元，对公司负责人赵某罚款1000元。

专家评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据本条对其进行处罚。

企业安全迎“体检” 高处作业亮红灯

案情简介：2023年3月16日，行政执法部门对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龚某某，正在坠落高度基准面5.6米处进行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执法部门立即责令该公司停止龚某某进行高处作业。

处理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行政执法部门对该公司罚款1万元。

专家评析：特种作业人员在工作中接触的危险因素较多，危险性较大，很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进而对作业人员本人、他人和周围设备、设施造成较大危害。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附件“特种作业目录”，高处作业属于特种作业，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高处作业包括登高架设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本案中，该公司安排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龚某某进行高处作业，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据本条对其进行处罚。（来源：应急管理部）